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
臺南市安南區州南十街121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54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」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07年4月17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70417號函。
- 二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案內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」既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公開閱覽30日，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以書面掛號交寄及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請於文到10日內提送修正後章程3份，並於封面註明「107年1月27日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」字樣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代理市長 李孟諤